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鄂尔多斯市“最美风景线”品牌线路开发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“最美风景线”品牌线路开发推广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全景国家地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6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全景国家地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